扶沟县自然资源局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成交公告

【信息时间： 2022/11/18 阅读次数： 279 】【我要打印】【关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2022-10-7

2、采购项目名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2年11月01日

5、评审日期：2022年11月18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zk202211008-1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河南徕拓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冉屯北路南、桐柏路东1号楼1单元22层2203号	529,000.00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三、评审专家名单

陈金丽、娄永霞、邹涛（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无

收费金额：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沟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鸿昌大道

联系人：周雷

联系方式：0394-6218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曹晨阳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雷

联系方式：0394-6218006

相关附件

附件.zip

招标文件.pdf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致：河南徕拓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项目（2022-10-7）中，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529000.000 元

贵单位请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平川　18639498768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陈虹　18039211366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需求申请。

合同编号：HNFG20221118

扶沟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项目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扶沟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委托方（甲方）：扶沟县自然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徕拓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扶沟县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

（甲方）：扶沟县自然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徕拓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扶沟县自然资源局扶沟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项目的招标采购结果，河南徕拓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扶沟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项目

第二条 工作范围

扶沟县全境

第三条 工作内容

1.将扶沟县整理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装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依托平台，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的变化，集中办理相应的登记业务。

2.依据土地征收资料，直接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

（1）按照征收批准文件的土地勘测定界成果，在数据库中直接标注征收后国有土地的宗地范围和相关信息，新编制宗地代码。

（2）整宗集体土地被征收的，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原宗地代码不再使用。

（3）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部分被征收的，以征收后确定的国有土地宗地范围界限作为新的宗地界限，与原有界限一并划定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并重新编制宗地代码。

3.依据互换调整资料，直接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

（1）依据农民集体之间签订的、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同意的土地互换、调整协议等书面材料，更新已有数据库和登记信息成果。

（2）更新后，地籍区和地籍子区不发生改变的，不再重新编制宗地代码;发生改变的，应重新编制宗地代码。

4.依据撤销合并资料，直接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

（1）依据农民集体撤销合并的批准文件，确定农民集体的名称，对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和登记成果进行更新。

（2）撤销合并不涉及改变宗地的，不再重新编制宗地代码。

5.依据区划调整资料，直接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

（1）按照有权机关批准的区划调整文件，调出方减少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的范围，调入方增加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的范围。区划调整文件应作为调整的说明材料。

（2）调出方应将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资料一并移交调出方。

（3）按照调入方地籍区地籍子区编制的要求，重新编制宗地代码。

6.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应当在更新事项记载于登记簿之前进行公告。公告在不动产登记机构门户网站以及村内公示栏等指定场所进行，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及时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7.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后，需要收回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的应当收回。确无法收回的，由人民政府公告废止。

8.因调绘法(图解法)和实测法(解析法)等工作方法不同，造成宗地界限精度误差，遵循“低精度服从高精度”的原则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主要作业充分利用扶沟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分类开展扶沟县辖区内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的成果核实、整理入库、更新、汇交工作。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1.《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5〕41号）；

2.《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技术规定》（国土资发〔2001〕359号）；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4.《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5.《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2003）；

6.《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

7.《不动产登记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

8.《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9.《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实施细则》；

10.《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11.《河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豫自然资办发〔2022〕7号）；

12.《周口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周自然资发〔2022〕18号）；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其他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第五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529000元，大写：伍拾贰万玖仟元整人民币。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技术方案）之日起7日内完成设计书（技术方案）的审定工作；

3.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进行力所能及的支持；

4.按照相关程序支付项目款，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5.协助乙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10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3日内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要求，确保项目如期

保质保量完成；

4.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八条　项目完成工期

项目完成时间按国家、省、市文件对扶沟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项目时间要求。执行在2022年12前完成扶沟县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登记成果更新并将符合标准的成果汇至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第九条　成果资料

1.更新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可输出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

2.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报告。

3.装订成册的更新资料。

4.地籍区地籍子区成果。

5.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成果和资料。

最终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最新文件要求为准。

第十条　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的约定

甲方拥有该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乙方不得将该成果对外公布、使用、转让、出售、复制留存。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收集的征收、互换、撤销合并、行政区划调整等资料，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乙方配合甲方将所有权更新成果汇交至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后，经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第十二条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项目完成后，甲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经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技术资料以及其它属于乙方的成果，按有关规定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4.乙方提供的调查成果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以达到质量要求并通过验收。因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期间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说明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

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除有争议或正在裁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附则

1.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4 份。

委托方（甲方）：**扶沟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揽方（乙方）：**河南徕拓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银行帐号：15552000001127463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